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

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及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公司的中文名称由“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Shenzhen ChangFang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.,LTD.”变更为“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., LTD.”，证券简称由“长方照明”变更为“长方集团”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、2015-074）。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5562228B

名称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

法定代表人：邓子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5 月 30 日

二、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

为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，联合公司旗下三家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

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企业集团。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，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长方照明”变更为“长方集团”。公司证券代码不变，仍为 300301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